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66號

原 告 顏月霜  
被 告 蔡易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50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作為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用於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進而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或去向，竟仍基於縱使所提供之帳戶資料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16日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銀行帳戶），及隔日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後，即在臺南市某處路旁，將上開華南銀行、陽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前揭帳戶遂行犯罪。嗣該人及詐欺集

01 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3 於111年7月29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張雨涵」與原告加為  
04 好友後，佯稱可下載「復華投信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05 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8月22日9時27分  
06 許、111年8月22日9時28分許、111年8月26日12時31分許、1  
07 11年8月26日12時32分許各轉帳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華  
08 南銀行帳戶、於111年8月23日12時4分許、111年8月23日12  
09 時5分許各轉帳10萬元至陽信銀行帳戶，故請求被告賠償60  
10 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法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對話截圖、網路銀行交  
16 易結果通知及存摺封面為證（附民卷第7至13頁），並經  
17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62號刑事電子卷證  
18 核閱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20 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3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25 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經查，被告以提供上開華南銀行、陽信銀行帳戶之存摺、  
27 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方式幫助詐騙  
28 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致原告受有60萬元之損害，且被告  
29 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  
30 對原告因詐騙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原  
31 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60萬元，即屬有據。

01 (三)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06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7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08 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9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  
10 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  
11 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  
12 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  
13 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0月24日送達被  
14 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附民卷第13頁），  
15 然被告迄今未給付，即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即112年10月25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  
17 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即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0 告60萬元，及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23 保金額，予以准許。

24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5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6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7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 記 官 鄭梅君